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5]第 23-00014 号）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,555,360.64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1,459,112.0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145,911.2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,290,955.17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期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76,000,000.00 元，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,604,156.01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,00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（包括 2024 年度中期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104,000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1.56%，占本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29.66%；2024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总额及股份回购金额均为 0。

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4,000,000.00	24,000,000.00	40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5,555,360.64	58,791,679.21	69,009,156.8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07,676,829.3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50,604,156.0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8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1,118,732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8,000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 20%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